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
CB／T 4160—2011

## 锚修理技术要求

Requirement for the repair of anchor

## 前 言

本标准接 $G B / T$ 1．1－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出。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归口。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，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。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华，王亦工，衷爱东，齐荣彪，沈春泉，王洪斌，高学峰。

## 锚修理技术要求

1 范围


说明：
1－错卸扣：
2－错爪；
3－镧干：

4－小轴；
5——椶销。

图1 霍尔针结构示意图
3.2 检查锚爪，锚干有无裂纹。
3.3 检查锚爪，锚干有尤弯曲，变形，锚干直线度在 1 m 长度上应不超过 3 mm 。
3.4 检查小轴磨损情况，磨损量一般应小于小轴直径的 $5 \%$ 。
3.5 检查锚干与锚瓜转角是否过大。
3.6 检查锚卸扣销轴，销横销磨损情况，磨损量一般为销轴直径的 $10 \%$ 。

## 4 修理

4.1 对锚爪，锚干的弯曲变形，允许采用火工校正，并进行退火处理及无损探伤，检查有无裂纹存在。对其产生的裂纹，允许进行电弧焊修补。施焊前应在裂纹两端钻止裂孔，并将裂纹清除后再予以施焊。对于横向裂纹，若深度超过本体厚度的 $20 \%$ ，或裂纹长度超过本体厚度的 $120 \%$ 时，应征得船级社验船师同意后方可采用焊补修理。
4.2 当被修补材料含碳量超过 $0.27 \%$ 时，应先经 $200{ }^{\circ} \mathrm{C}$ 以上温度顶热后进行焊补，焊后作退火处理，并做无损探伤检验或拉力试验。
4．3 当锚干与锚爪转角超过锚相关标准的规定时，允许在锚爪接触面上施焊加高，焊后应将施焊部位打磨光滑，使锚干与锚爪在最大转角时，保持接触面均匀，平整。
4.4 当错干与锚爪连接的小轴磨损量不小于小轴直径的 $5 \%$ 时，应将其拆卸后进行修理或更换小轴。对于不楌响强度的表面缺陷允许用电弧焊修补，但应符合船级社的要求。
4.5 小轴和横销更换时，材质应参照锚所带原有材质报告进行替换，若本体不能确认，应根据 $\mathrm{GB} / \mathrm{T} 548$ 中锚的铸钢，锻钢零件的化学成分来选用（代用），同时应经船级社验船师认可。
4.6 锚卸扣销轴磨损严重，或卸扣与锚链连接处磨损量超过销轴直径 $10 \%$ 时，应将其换新。锚卸扣应在和错干装配后进行焊接组装，锚卸扣销与锚干孔的间隙应满足下列要求：
a）销直径不大于 57 mm ，间隙不大于 0.5 mm ；
b）销直径大于 57 mm ，间隙不大于 1.0 mm 。

## 5 试验与验收

5.1 锚修理后，通常采用着色探伤或磁粉探伤检验，必要时可采用其他无损探伤检验。着色探伤检验按 $\mathrm{GB} / \mathrm{T} 18851$ 的规定进行，磁粉探伤检验按 $\mathrm{GB} / \mathrm{T} 15822$ 的规定进行。
5.2 错若需做拉力试验，其试验方法按 $\mathrm{GB} / \mathrm{T} 548$ 的规定或错相关标准进行，其试验负荷按 $G B / T 548$或错相关标准规定值的 $80 \%$ 选用。
5.3 针经拉力试验后的残余变形应不超过 20 mm 。
5.4 检查镇爪转动到最大角度的灵活性。若转动不灵活或不能转到最大角度，应消除铁陷后重做拉力试验。

## 6 锚除锈涂漆

6.1 锚爪，锚干及锚卸扣经修换后，应清除锈斑，焊淔及表面污移物。
6.2 锚装置经清理干净后，涂刷两道以煤焦沥青为原料的沼青洆或涭涂柏油。

## 参 考 文 献

［1］GB／T 546－1997 霍尔锚
［2］CB／T 711－1995 斯贝克锚
［3］CB／T 3221－2008 N型波尔锚
［4］CB／T 3972－2005 AC－14大抓力锚
［5］CB／T 3983－2008 无杆锚
［6］CB／T 4181－2011 海军锚

